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3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DOAN VAN TU (越南國籍人,中文名:團文四)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56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DOAN VAN T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2 二五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DOAN VAN TU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漠視自己安危,尤罔顧公眾安全,於服用酒類,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,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,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,及被告的前科素行(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,兼衡被告的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查卷第9頁),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又被告係越南籍人士,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,居留效期至11 4年3月30日,且無前科,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;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罪,其於犯後坦認犯行,經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,當知警惕,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,堪認尚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,附此說

)2	四、依	八刑事	訴訟法第	5449倍	系第13	頁前	段、	第	3項	\	第4 :	54條	第2項	,
)3	逕	以簡	易判決處	如主	文所	示之	刑。							
)4	五、如	不服	本 判決,	得自	收受	送達	之日	起	20	日內	向	本院	提出。	上訴
)5	狀	三、 上言	訴於本院	第二	審合言	義庭	(須	頁附	繕	本)	0			
)6	本件經	检察"	官鄭心慈	聲請	以簡	易判	決處	起刑	0					
)7	中	華	民	國	113	}	年		12		月		24	日
)8				刑事	第二-	十七	庭法	<u> </u>	官	潘	長	生		
)9	上列正	本證E	明與原本	無異	0									
LO							丰	言記	官	張	槿	慧		
1	中	華	民	國	113	}	年		12		月		24	日
12	附錄本	案論	罪科刑法	條全	文:									
13	中華民	國刑》	去第185	條之3	第1項	į								
_4	駕駛動	力交运	通工具而	有下	列情;	钐之	一者	<u>,</u>	處.	三年	以	下有	期徒	刊,
.5	得併科	上三十节	萬元以下	罰金	:									
16	一、吐	- 氣所	含酒精濃	度達	每公司	什零	點二	-五	毫	克或	血	液中	酒精	農度
.7	達	百分二	之零點零	五以	上。									
18	二、有	前款」	以外之其	他情	事足言	忍服	用酒	5類	或	其他	相	類之	物,	致不
L9	能	安全	駕駛。											
20	三、尿	液或或	血液所含	毒品	、麻	碎藥	品或	其	他	相類	之	物或	其代記	射物
21	達	行政阵	完公告之	品項	及濃	度值	以上	- 0						
22	四、有	前款」	以外之其	他情	事足言	忍施	用毒	品	`)	麻醉	藥	品或	其他	相類
23	Ż.	上物,3	致不能妄	全駕	駛。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	
25	附件:													
26	臺》	彎新山	上地方标	负察 署	导檢夠	察官	聲	請能	育易	易判	決	處チ	刊書	
27		•		•		. •-	•						· 第156	(1) 非
28	被	?	告 D(OAN V	AN TI	Ī	(批			172	-VC	识丁	A110() エ <i>ଆ</i> じ
29	11/2	•	о И	71 111 V 1			`			91 r	赿	元 .90	02]	
30					/1	<i></i>				ハ 月 00				
31					左、	中 莊	早 雨	·					新北	市○
, <u>T</u>					工	一十	レービ	4 元	13-	工行	. ۳	, TT	/N/ JU	

明。

01

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 01 護照號碼: M0000000號 02 居留證號碼: 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犯罪事實 06 一、DOAN VAN TU (下稱團文四)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0時至同 07 日22時許,在新北市土城區某處飲酒後,竟仍於翌(24)日1 08 時2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,嗣於同 09 日2時50分許,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及大暖路口,為警 10 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1 每公升0.37毫克。 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團文四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5 諱,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. 16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件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 18 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。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菙 民 或 113 年 11 月 29 H 25 察官 鄭心慈 檢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年 12 中 華 113 5 民 國 月 日 28 書記官 洪韻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

-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8 下罰金。